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32446)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22118)

[二、资格要求 6](#_Toc14441)

[三、比选文件获取 6](#_Toc12253)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7](#_Toc10169)

[五、 联系方式 7](#_Toc1675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_Toc23697)

[第三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13](#_Toc19911)

[第四章 比选程序 16](#_Toc14)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18](#_Toc11887)

[第六章 运维服务保密协议 24](#_Toc3806)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_Toc14670)

[一、比选申请书格式 32](#_Toc2750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3](#_Toc17032)

[三、企业简介 34](#_Toc12005)

[四、实施方案 35](#_Toc9853)

[五、项目小组构成及成员基本情况 36](#_Toc5465)

[六、报价函 37](#_Toc25807)

[七、报价明细表 38](#_Toc2946)

[八、比选承诺书 39](#_Toc23700)

[九、保密承诺函 40](#_Toc19592)

[十、业绩证明 41](#_Toc31521)

[十一、经营状况承诺书 42](#_Toc15400)

[十二、其他 43](#_Toc31243)

# 比选公告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拟开展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工作，拟采用平台租赁+定制化开发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二）比选范围：平台租赁+定制化开发（含运维服务）。

（三）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业务分析、既有撮合平台的深化设计、接口开发及互联、系统部署、调试校验、开通服务、维护服务、软件升级、培训服务、新入围电商接入等各阶段的相关工作。中选人可将其程序代码部署在自有服务器上，定期向比选人提供定制化系统运行数据并按合同约定的频次实时备份。

2.项目报价。比选申请人对开发建设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项目的服务内容涉及的软件开发服务费以单个平台方式进行项目报价。后期根据钢材、水泥及沥青等板块线下业务推进情况以及平台方的合作情况，建设钢材、水泥及沥青等板块平台。

（四）平台主要功能

1.建立撮合交易板块，生产厂商、加工厂、供应商（经销商、代理商）可依据自身的供应产品，发布所供应的产品信息，客户可以依据自身的采购需求，发布采购需求信息，撮合系统通过数据挖掘进行数据推送和匹配。

2.建立砂石地材区域型资源地图，向采购供应方提供资源交易信息。

3.实现与企业内部的多种管理系统（例如ERP系统、用友NC系统等）进行对接和数据交互，实现多种软件系统的对接。

4.API接口管理，包括标准化第三方平台对接电商接口、第三方价格监控系统等。

（五）质量要求。中选人须保证对定制开发的平台软件开发项目软件具

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和完备的二次开发能力。

（六）质保要求。中选人在合同期限内将免费对平台进行运维服务。

（七）知识产权。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八）其他要求。

1.中选人必须完成比选文件中所包括软件的开发、部署，直至达到比选人的规定要求，交付比选人正常使用。对于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及其所产生费用均由中选人承担。质保期内，所有出现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软硬件故障，中选人应在收到报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之内进行响应修复，阻断业务流程的问题，应在当日内修复完成。维修服务应在不影响正常工作为前提下进行。

2.中选人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必要时上门服务。

3.中选人必须配合比选人的管理，比选人用户变更后，中选人应提供便利的途径，以及时进行用户变更。

二、资格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软件服务及商品服务的国内企业，营业范围包含软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上销售办公用品。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没有处于被四川省政府市场禁入期间。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具有相关著作权或专利；

（五）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六）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比选日前三年内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比选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比选申请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三、比选文件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自行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group.com/、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gig.sc.cn/）、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cs.scjt-wl.com:27280）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二）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group.com/、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gig.sc.cn/）、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cs.scjt-wl.com:27280）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一）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2022年3月31日10时。

（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2栋A座15楼会议室。

（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13547889266

监督电话：028-81258660

2022年3月23日

1.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正本”一套和“副本”一套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递交。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还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若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名，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授权委托书。每一密封的信封或文件盒(箱)应注明“2022年3月31日10时(比选时间)前启封无效”的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比选申请文件需用中文写成，并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后带到比选现场，提交比选工作人员。比选申请人，须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每套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书(样本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含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样本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企业简介，含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彩色扫描件；

（4）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系统架构、功能说明、实施进度及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运维措施等；

（5）项目小组构成，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样本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比选报价，即对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服务费(样本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比选承诺书与保密承诺函(样本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8）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平台建设运营经验的证明材料，包括合作协议复印件或项目成果等材料；

（9）经营状况承诺函(样本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注：以上材料均应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人未按前述第1、2点规定执行(如未进行正副本分装、密封和标记等)，以及逾期送达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视该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响应，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废。

5.比选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或在比选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二）比选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group.com/、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gig.sc.cn/）、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cs.scjt-wl.com:27280）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group.com/、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gig.sc.cn/）、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cs.scjt-wl.com:27280）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三）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2022年3月31日10时。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2栋A座15楼。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比选报价

1.比选申请人应对比选报价进行严格的费用预算。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应充分计算和考虑其完成项目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并计入比选报价总价，比选人不负责承担比选申请人中选后开展项目产生的其他费用。

2.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费用适中，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比选报价并非中选的唯一条件。

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固定价，而非浮动价。本项目平台开发及建设费用最高限价为：10万元人民币/年/个平台（含税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4.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有两个报价及以上者按最低报价计算。

5.比选申请人同意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与合同之外增加功能需求时，比选申请人将以不高于本次报价的形式为比选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五）参选项目

1.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根据本机构实际资质条件，报名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2.中选人不得将中选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将停止其工作，取消本次中选资格，由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比选申请人一旦中选，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在工作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组具体成员，且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证工作质量，完成工作。

4.中选人需为比选人提供如下服务：

（1）负责比选人的项目开发和运维；

（2）安排专人响应比选人需求；

（3）随时接受口头或电话咨询；

（4）参加比选人相关项目会议；

（5）提交项目结果报告。

（六）其他事项

1.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按比选项目制作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有效和准确性负责。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制作的，视为该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响应，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废。

2.评审后，比选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公布比选结果，比选人不承担对未中选比选申请人的解释责任。

3.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中选，均由其自行承担。

4.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向比选组织机构递交的一切文件资料不予退还。

5.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比选组织机构。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每个比选申请人。

6.在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7.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为使比选申请人在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研究和修改，比选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

8.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与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9.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比选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比选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

1. **比选办法和标准**

一、比选办法和标准

(一)比选方法

1.比选人定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1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2栋A座15楼公开进行比选。

2.比选时，比选人将当众查验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确认无误后拆封，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撤销比选申请通知(如果有)，以及比选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3.对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是否按比选文件规定分别密封、标注，是否签字和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主要条款是否—致；

（4）比选报价为固定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时递交；

（6）技术参数，质量、质保和其他响应参数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7）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要求；

（8）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无论何种原因，在比选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时将不予考虑，比选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比选评审组判断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比选申请文件本身而不能依靠外部证据。

6.为有助于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比选人有权向比选申请人质疑，请比选申请人澄清其比选申请内容。比选申请人须按照比选组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7. 比选实行综合评分法。比选评审组评委根据比选文件规定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议比较和打分。汇总各评委的评分结果，比选机构按得分高低顺序排出各项目比选名次。

8.比选评审中，一个计分内容出现2个或2个以上计分，或评分高出单项分值明显不合理，或违反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均为无效计分。

9.评审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签。

10.评审委员会通过比选报告推荐标有排序的前3位为中选候选人，同时报告比选过程中的其他事项，比选报告应由比评审委员会全体评委和监督人员签字。

11.比选人确定得分排名第1位的为中选人，排名前面的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在其后的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12.评比结束，比选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3.经批准，比选人应依据《中选通知书》，与中选人协商项目建设工作相关事宜。中选人因故放弃中选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应依据比选报告确定该比选项目排名第二的替补为中选候选人，组织协商项目建设工作相关事宜。并依次类推。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比选报价 | 30 | 平台开发及建设费用报价满分30分。  参选单位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作为比选报价的评选基准值；其余参选单位报价除以基准值后，每高于基准值2%（不足2%按照2%计算），则扣2分，每低于基准值2%（不足2%按照2%计算），则扣1分，直至30分扣完为止；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30万元或者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该报价为无效报价，得分为0。 |
| 2 | 实施方案 | 30 | 1) 项目实施思路清晰明确，对重难点问题把握精准（1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的逻辑合理，可操作。（10分）  3) 项目功能描述全面具体，涵盖本项目整体需求。（10分）  以上各项按“优秀，良好，一般”划分，“一般”1-3分，“良好”4-7分，“优秀”8-10分。 |
| 3 | 实施力量及服务团队的整体评价 | 15 | 1）公司资质：比选申请人获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公司技术能力：比选申请人具备GB/T19001或ISO9001认证 GB/T 24001或ISO14001认证GB/T 28001或OHSAS18001，其中一项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项目组成员：比选申请人具有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4 | 交付周期 | 10 | 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平台建设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比选人要求的使用功能并实现上线试运行：1）承诺在60天（含）内交付平台进行上线试运行的，得10分；2）承诺超60天，在90天（含）内交付平台进行上线试运行的，得5分；3）承诺超90天，在120天内交付平台进行上线试运行的，得3分；4）承诺超120天交付平台进行上线试运行的，得0分； |
| 5 | 业绩 | 15 | 比选申请人具有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0日止的平台项目业绩，业绩类型应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类似，包括：电子集采、电子商城、撮合平台、运营门户平台、入驻或租用平台等项目，每个得5分，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1. **比选程序**

一、比选程序

（一）比选环节：发布比选公告、接受咨询和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组织评比、确定中选机构、发出中选通知。

（二）比选流程：

1.宣布比选会议开始；

2.宣布会场纪律；

3.主持人介绍到会单位和有关人员，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名单；

4.由比选人、监督单位及各比选申请人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5.经查验无误后当众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人按其递交比选申请书签到的正顺序进行启标、唱标。

6.比选会议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三）评审委员会

1.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部门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需要对某些比选申请书内容进行质询，比选申请人须等候。

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基于在供应链及产业互联网发展的美好愿景，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双方各自诉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公司为四川蜀道物流有限公司定制专属门户、定制开发和运营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及交易系统，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等合作事项订立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合作内容

本合同仅作为约定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交易系统包括自供应商入驻、大宗商品上架、提交订单、结算付款期间的合作事项，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需包括专属定制门户页面和撮合交易系统，包括现货商城、产能预售、竞卖场（拍卖）、询价大厅、运力大厅和各种辅助系统等的一整套大宗商品交易综合系统。

**1.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服务**

由乙方为甲方免费定制专属于蜀道物流集团的“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并为甲方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提供定制需求功能开发及系统运维服支持，保障系统平稳运行。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功能板块包括门户主页、现货商城、产能预售、竞卖场（拍卖）、询价大厅、运力大厅、精选商铺、精选商品、买家中心、供应商管理、平台管理、公共服务等（平台具体功能清单模块详见附件）。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需针对大宗商品品类设立子系统，大宗商品具体品类包括地材、钢材、水泥、沥青等。

**2.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数据管理服务**

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运营中产生的数据同步储存在乙方所属的数据服务器中，乙方为甲方建立运营数据管理体系并提供数据实时备份服务（平台具体功能清单模块详见附件）。

**3.无限使用授权及域名**

乙方需保证平台整体的独创性，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承诺给予乙方合同中约定的平台无限使用授权。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支持通过甲方提供的二级域名进行访问和使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若各方均有意愿继续合作，由各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

三、合作沟通机制

**1.领导会商机制**

双方共同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建立双方定期会商机制，信息互通，共同商讨项目推进的重大事项，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阻碍。

**2.日常联络机制**

乙方指定.......部等相关部门；甲方指定建设管理部等部门，组成联络工作组，负责日常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接，共同落实和推动该项目的相关工作。

在本合同期限内，本合同中涉及到的甲方所有需求，须由甲方指定对接邮箱发送到乙方指定对接邮箱或以公文形式送达乙方指定联络人，并由双方共同评估是否执行；若甲方的需求是通过电话、语音等其他非正式的方式传达至乙方，乙方可不予处理。甲乙双方均需指派专人与对方联络，若需变更联系人或邮箱，更换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部联系人：.......，邮箱：.。

蜀道物流集团建设管理部联系人： ，邮箱：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定制专属门户页面及租赁交易系统服务一年价格为 万元，租赁期为2022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后期根据钢材、水泥及沥青等板块线下业务推进情况以及平台方的合作情况，建设钢材、水泥及沥青等板块平台，钢材、水泥及沥青建设费用按照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价格执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乙方需要在比选承诺交付时间内（ 年 月 日）完成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一期功能模块，交付至甲方使用并通过甲方验收需求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平台具体清单模块详见附件）。若乙方无法在比选承诺交付时间内（ 年 月 日）完成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平台一期功能模块并交付，每延后一周，甲方可减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3）租赁服务系统的一年租赁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 因甲方在该合同附件《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平台功能清单》以外的个性化需求产生的开发费用和实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培训、人工、开发等费用按包干费用结算由甲方承担，具体个性化需求费用由甲乙双方届时另行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为准），在个性化需求费用未明确、补充协议未签订之前，甲方有权不支付由于个性化需求开发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平台运营所发生的短信费用由乙方承担。

4.平台提供的电子合同、实名认证等其他增值服务涉及的费用，以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由甲方负责统筹推动使用本平台进行招募供需双方进行大宗商品交易等业务，积极推动提高在本平台上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成交额。

1.2甲方应及时提供网站开发需要的相关图片及材料，应保证材料、图片的真实性、完整性。

1.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甲方提供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1.4甲方应在平台建设中给予乙方积极的配合，协助乙方顺利完成平台建设。

1.5甲方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使用本平台，并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不会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或有悖社会公共道德行为，且保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甲方保证由甲方上传到平台系统的信息资料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或已取得权利人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1.6若涉及开通平台账号的，甲方应通过合法注册或乙方提供的账号登陆平台并提交相关信息资料，甲方须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及全面，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信息等不当行为。

1.7当甲方对平台操作有疑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本合同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1.8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通知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不得拖延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以双方共同签订验收单为准。

1.9 域名的使用及信息和安全责任

使用甲方提供的二级域名http： 作为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的网络域名入口，并由乙方代为监管 http： 二级域名对应的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

因乙方问题，导致该二级域名指向的网页及链接内容出现任何违法信息和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甲方、甲方员工、甲方确定的第三方人为发布的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与任何本合同外第三方的争议，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担相应赔偿责任。

1.10甲方退出机制

（1）乙方平台内容和工作开展进度未达到甲方期望：1.乙方未能完成合同内的功能开发工作（功能清单详见附件）；2.乙方后续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运维工作等）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影响甲方采购工作正常执行。甲方有权退出合作，并选择其他合作伙伴。

（2）乙方在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退出合作，并选择其他合作伙伴。

（3）甲乙双方由于合作过程合作目的和初衷发生变化且不能达成一致、或出现严重分歧的，甲乙双方均有权退出合作。

（4）甲方选择退出合作，应书面告知乙方，并按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已产生的付款义务，或按乙方实际交付工作成果的价值向乙方支付合理对价。

（5）甲方选择退出合作之后，乙方应在30天内无条件将平台产生的相关数据以数据库拷贝、截图或数据导出等方式移交给甲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在补充协议中明确）内完成平台的建设。乙方保证建设完成平台的各项功能都能达到本合同中相关功能的要求。乙方应在合作范围内（参考附件《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功能清单》）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要求进行配合，并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该根据甲方在合同范围内的需求及时迭代更新平台，如没有及时迭代更新平台，无法满足甲方合同范围内的需求，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平台建设，甲方可解除合同，更换合作伙伴。

2.2乙方需保证平台整体的独创性，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甲方因乙方原因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是由甲方提供乙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文字、标志等导致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3乙方对供应商会员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乙方未尽必要审核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能控制或保证交易所涉及的物品质量、安全性或合法性，以及相关交易各方履行在协议下的各项义务的能力。

2.4乙方应在完成平台建设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平台功能供甲方使用。

2.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所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在平台开发过程中获取到的甲方信息或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2.6乙方保有删除平台网站各类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不真实的信息内容，并有在网站进行通报的权利。

2.7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注册数据及交易行为进行查阅，发现注册数据或交易行为存在任何法律问题时，均有权向甲方发出询问和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作出删除的处理。但要保证甲方信息不被披露给除司法行政等相关权利机关之外的第三人和不正当使用。

2.8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甲方在平台的数据和信息的安全，防止流失和泄露。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合法使用甲方的注册信息、用户名、密码等信息，登陆甲方账户进行证据保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见证等。

六、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乙方为甲方的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提供系统运维服支持。

1.运维期限：

运维服务的服务期为1（壹）年，自第一个分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服务费已包含的本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款项。

2.运维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运维支持，解决日常使用问题，协助运营内容发布，处理系统BUG，按合同产品功能需求完善系统功能，保障系统平稳运行。具体内容如下：

（1）业务运维：

解决甲方本合同约定系统的使用问题、协助客户发布运营内容。

（2）系统安装及初始化运维：

搭建系统运行环境，安装必要中间件软件，实现系统的高可用运行，并支撑甲方用户的并发性能需求；安装、初始化系统应用，实现线上业务对外服务。

（3）日常运维：

实现系统运维服务的基本目标：

a. 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

b. 掌握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

c. 确保系统资源的可用性和健康状况；

d. 实现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日常系统运维涵盖内容有：

a. 操作系统的调试、管理、更新，升级，故障检测及排除；

b. 应用系统的安装、调试、管理、更新、升级、故障检测及排除；

c. 网络系统的连通性、性能、监控管理；

d. 应用配置文件、应用数据库的备份及恢复；

e. 系统问题发现、提交、分析、解决及复盘；

f. 中间件及云服务资源的日常运维有：DNS、CDN、SSL证书、Web服务、对象存储、负载均衡、消息队列、缓存服务、服务发现注册、关系型和非关系型数据库等

（4）运维支持：解决客户系统使用问题和系统BUG问题，此项运维服务由乙方免费提供，免费期限为自第一个分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此项服务支持方式有：

a.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由乙方指定维护工程师电话，进行电话支持。

b.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但下述原因引发的软件问题不在乙方运维服务保证的范围内：

a.甲方未按乙方提供的系统文档的规定使用产品。

b.甲方使用的第三方产品、硬件或网络出错。

c.乙方已经向甲方披露的并且甲方接受的软件问题。

d.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代码造成的运营故障。

七、平台业务数据的使用和脱敏

1.针对**“**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甲方拥有业务数据所有权及业务数据无限使用权。

2.乙方若使用任何业务数据，需对其原始数据进行数据脱敏，并将脱敏后的数据及用途说明提交至甲方审核，直至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使用脱敏数据。

八、平台的运维、培训服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平台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服务，并提供操作手册，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2.乙方提供专业的客服团队支持。乙方通过人工、自动语音、QQ群、微信群、短信、邮件等方式为甲方提供5x8小时平台功能咨询、业务受理和投诉建议等专业服务。

3.乙方提供专业的产品团队支持。乙方为甲方配备专业的产品设计团队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包括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功能设计、意见需求的分析开发、相关功能的介绍培训、用户体验的调研改进、系统故障的解决处理等。

4.乙方为甲方提供并开放与外部系统的标准接口，如甲方在标准接口之外另有个性化接口需求，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知识产权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将不会引起任何知识产权的转移。本项目中，乙方在平台功能清单内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原始程序或最终执行程序、技术或技术支持、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或乙方关联方所有。甲方保证不复制、拷贝、转让或者泄露、传播、散布本软件系统。平台功能清单外，乙方为甲方定制化开发的系统的知识产权归属，以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3.本合同包含的内容和知识产权均受法律保护，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创造相关衍生产品。甲方不应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甲方不应仿冒或抄袭部分或者全部相同的程序设计；甲方不应进行任何危害或者可能危害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十、保密条款和数据安全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对双方信息造成实质性泄漏的，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实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

3.对所知晓的有关各方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或将此类商业秘密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本条所述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4.1与平台运营有关的任何合同、往来传真或邮件。

4.2供应商、客户的资料、产品、商业计划、投资信息、财务状况、计算机程序等其他资料。

4.3属于第三方但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4.4其他进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5. 如因双方中的一方导致数据外泄、数据毁损、数据丢失，相应责任由相应方承担，甲乙双方应当对保密数据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约定相关责任，确保传递的数据和接收数据方能充分保障数据安全。由第三方导致数据外泄、数据毁损、数据丢失，相应责任进行数据追溯，由乙方传递给第三方导致数据外泄、数据毁损、数据丢失，相应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承担，由甲方传递给第三方导致数据外泄、数据毁损、数据丢失，相应责任由甲方和第三方承担。乙方本着双方友好协作的原则会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尽力挽回数据损失，但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双方同意，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及其雇员、顾问、代理人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自其它地方了解、获知或获准使用的其他方的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知识和经营过程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信息均为提供方合法所有，接收方对此无任何权利或者利益。

7.双方均同意，非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为其本身或者第三人之利益而复印、告知、交付第三方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者利用该等“保密资料”、对外发表或出版。但有下列约定事项，不在此限：

7.1提供方自行对外公开的。

7.2已为公众所知或公开场合可取得，但不包括因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而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信息。

7.3该等资料系接收方从第三人处合法取得，其该第三人就该等资料并无保密义务，且该等第三人未因此违反任何法令或保密义务。

7.4该等资料系由一方自行独立或委托他人独立开发取得，而与提供方交付之资料无关。

7.5应管辖法律法规之规定或有权机关之要求所作披露。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上述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直至有关保密信息非因保密义务方原因而成为社会公众可通过公开渠道获悉者。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本合同之任何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约定视为违约，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或补充协议有约定的，按约定赔偿，无约定的，按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十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 合同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2 合同双方均不得向合作方或合作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2.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双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双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双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2.4 甲乙双方郑重提示：双方反对双方经办人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2.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12.2款、第12.3款、第12.4款之约定，给合作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合同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双方经办人的亲友。

十三、反虚假宣传条款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原合同继续有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在以下情况下，可终止本合同：

2.1本合同期满；

2.2双方协商一致；

2.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4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名义或任何方式，转租或转让平台使用权的，乙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2.5一方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以及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

2.6一方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2.7有证据证明对方存在商业贿赂问题、存在虚假宣传问题。

2.8 出现本合同1.10条情形。

3.本合同终止之后，如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则乙方将协助甲方在合同期满30日内导出平台上属于甲方的私有业务数据。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协议的协议。

4.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十六、通知与送达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与甲方均指派专人与对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如需更换联络人员，更换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乙方指定下列联络人员/授权代表人：.... ，电子邮箱：.....；

甲方指定下列联络人员/授权代表人：.....，邮箱：（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3.上述联络人员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对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若对方要求书面回复，除非另有说明，联络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对方。

4.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络人、联系电话、邮箱及地址均为双方确认的有效联络方式、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双方的任何通知、合同以及诉讼阶段的相关法律文书均可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至前述电子邮箱、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在公证、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一方地址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项下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该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和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如本合同项下纠纷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方应诉并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文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其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十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2. 除本合同特别设置的空出填写位置外，任何一方手写部分均无效或手写增设任何一方权利义务的条款均需有双方加盖公章后才能生效。本合同涉及双方权利义务条款不得有任何涂改，否则涂改部分无效。

3.双方就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应将争议提交至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功能清单》以及乙方在平台正式运行前向甲方提供的操作手册均应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功能清单》

2.《运营及运维服务清单》

3.《.....平台验收单》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内容）

乙方： 甲方：

签章： 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1. **运维服务保密协议**

一、运维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项目为：                     （以下简称“项目”）；

2.甲方已经或将向乙方披露其保密信息。

为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受侵犯，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数字方式或其它任何方式向乙方提供的各类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数据库所有的数据；

（2）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3）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4）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5）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6）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程序设计、源码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

（7）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8）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9）本项目进行中形成的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在对外公布之前。

1.2  无论甲方在提供信息时是否标明“保密”，乙方均应按保密信息对待，除非甲方明确说明不属于保密信息。

1.3  本协议同样适用于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4  特别强调的是，下列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

1.5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乙方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甲方的任何权利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乙方依照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3）乙方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乙方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4）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5）乙方在未违反其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2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2.1  乙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除双方明确约定在项目中需要使用以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2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乙方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以下合称乙方人员）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2.3  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4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2.5  保密义务的特别要求：

                     。

**第3条  文件退还**

3.1  如本项目解除或终止合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归还或销毁措施。具体包括：向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乙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该乙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以下统称“归还或销毁措施”。

3.2  在双方的服务（或合作）解除或终止之前，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归还或销毁措施，乙方应予配合。

**第4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转让权或所有权。

**第5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同时向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5.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款项的100%；

5.2  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支出。

**第6条  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在双方的项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6.2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6.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同意由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法院为管辖法院。如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中未对管辖法院作出约定，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4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二、运维人员保密协议

**甲方（企业）：**蜀道物流集团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企业）：**

法定代表人：

乙方是丙方正式工作人员，受丙方派遣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保密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1.2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劳动报酬、进货渠道、产销政策、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

1.3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2.1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2.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

2.3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

2.4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

2.5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都不得利用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2.6 甲方单位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经乙方书面证明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2.7 如发现甲方关于甲方单位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第三条  商业秘密的停止使用**

3.1 乙方停止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后，应停止使用所有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且只要此种商业秘密尚未依法进入公众领域，乙方就不得继续使用，也不得向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等披露此种商业秘密。

3.2 无论何时，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随时将从甲方及甲方项目获得的一切资料文件及其复制件归还甲方或双方销毁。

**第四条  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终止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或解除后二年内有效；在保密期限内，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仍须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5.1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支出：甲方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为处理此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因此所导致遭第三方的索赔费用和承担违约赔偿费用、甲方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等。

5.2 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商业信誉影响的，乙方还应当配合甲方消除不良影响，协助甲方追查、追回因乙方违约行为所流出的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或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资料、产品及产品零配件等。无法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无法追回、追查的，或者追回前甲方已经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5.1款约定内容处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7.1 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比选申请书格式

蜀道物流集团：（比选人名称）

1、以下签字人作为 （比选申请人全称） 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参加蜀道物流集团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比选。

2、经全面研究和完全理解了你方提供的比选文件及修改文件(如有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元）报价。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并移交比选人的相关材料。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将按照比选人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5、我方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如中选：⑴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⑵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开发及交付。

7、其他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蜀道物流集团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

三、企业简介

**含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四、实施方案

**包含系统架构、功能说明、实施进度及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运维措施等**

五、项目小组构成及成员基本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类似工作  经验年限 | 拟任职务 | 项目经验业绩 |
|  |  |  |  |  |
|  |  |  |  |  |

二、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 |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等。

三、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 |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等。

比选申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报价函

报价函

蜀道物流集团:

经研究蜀道物流集团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比选文件及其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提出比选申请。

我公司平台开发及建设费用报价为（大写）\_\_\_\_\_\_\_元（小写：\_\_\_\_\_\_\_元，为含税价）人民币。

如果我公司中选，我公司保证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内按质量要求完成项目服务。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服务模块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
|  | 合计价(人民币元) | | | | |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比选承诺书

蜀道物流集团：

本单位自愿参加蜀道物流集团天府地材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比选，并保证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列举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1.同意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本单位如中选，保证按照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服务协议。

4.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5.本单位参与本次比选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保密承诺函

致：蜀道物流集团 :

为保护贵司、合作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公司员工应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本函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前涉及各方或各自关联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

1.1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财务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如有）

1.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或商业信息；（如有）

1.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或商业信息；（如有）

1.4 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如有）

1.5 合作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信息或商业信息。（如有）

2. 保密义务

2.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 的公司保密信息。

2.2 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2.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董事﹑顾问﹑代理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2.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十、业绩证明

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建设经验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项目成果等材料；

十一、经营状况承诺书

**经营状况承诺书**

致：蜀道物流集团

我公司确认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被蜀道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暂停或取消投标或者比选资格的；
*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或破产状态的；
* 在最近三年内有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判定并发布骗取中标的；
* 投标人承揽项目在业主使用过程中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至今尚未妥善解决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补充提供，格式自行拟定